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簡字第42號

原告 王芷萱

被告 VNEX宜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包裹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委請被告寄送包裹予親友，惟原告親友遲未收到包裹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包裹並賠償原告所受損失。經查，被告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設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